

ICS 03.120.20

CCS A00

团 体 标 准

T/GERS 0032—2024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导则

Evaluating guide for green suppliers of energy enterprises

2024 - 08 - 05 发布

2024 - 08 - 05 实施

中国能源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合规性	2
4.2 科学性	2
4.3 客观性	2
4.4 一致性	2
5 基本要求	2
5.1 评价对象	2
5.2 评价机构	2
5.3 评价方式	2
6 评价指标体系	3
6.1 评价指标	3
6.2 评价细则	3
7 评价实施	3
7.1 评价程序	3
7.2 评价申报	4
7.3 实施评价	4
7.4 评价报告	4
7.5 评价报告公示	5
7.6 异议处理	5
7.7 结果发布	5
7.8 文件归档	6
7.9 复评	6
7.10 评价监督	6
7.11 评价结果应用	6
8 评价等级	6
8.1 等级分类	6
8.2 等级与评分对应关系	6

9 动态管理	7
9.1 例行监督	7
9.2 等级变更	7
9.3 不合格整改机制	7
附录 A（规范性）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价评分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资料性）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报告（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能源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供应链认证工作委员会、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北京国电通网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儒耀、谢国前、徐涛、韩春雨、刘海涛、冯星淇、付建卓、赵英臣、李峰、朱红杰、李洪勇、詹传鑫、陈建、柏轩、聂子轩、李江、张锦传、刘伟东、廖帅戈、张晓达、吴思、苏萌、王文龙、周洪毅、申昱博、张健、崔利兵、郭大海、朱明泽、顾正纲、孟杨、王天根、袁洪涛、玉璐、杨珏、代鲁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能源企业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运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绿色供应链管理，尤其是绿色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成为能源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当前，绿色供应链管理成为了降碳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绿色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是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关键环节。通过优化供应商的选择，企业可以提高自身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力，进而实现全产业链系统性的节能减碳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从供需两侧入手，构建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在供应链中，能源供应是占有极大比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培育能源绿色供应商，推动其按照评价指标不断提升自身的绿色水平，对于推动绿色供应链的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指导能源企业在供应商选择和评价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效率，确保供应链的绿色化、可持续化。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识别出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供应商，还能够激励供应商积极采用绿色技术、改善生产工艺，共同推动行业的绿色发展。

本文件依据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和最佳实践，结合能源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绿色供应商评价的原则、指标和方法。通过对供应商的环境管理体系、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确保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符合环保、节能、减排等要求，降低整个供应链的环境风险。

本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将有力推动能源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绿色合作，为实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也期待更多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到绿色供应商评价导则的制定和完善中来，共同推动全球环境保护事业的进步。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的总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评价等级和动态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能源企业上游和下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自我评价、绿色服务机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源企业 energy enterprise

以能源开发、加工转换、仓储、输送、配售、贸易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包括石油企业、煤炭企业、电力企业、蒸汽动力企业等。

3.2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 green suppliers for energy enterprises

为能源企业（3.1）提供绿色低碳产品的主体。

3.3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 green service agency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具备专业能力且能提供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

3.4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 evaluation of green suppliers for energy enterprises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3.3）结合供应商基础能力、供应商绿色体系、供应商绿色产品和特色指标对受评能源企业（3.1）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3.5

绿色等级 green rating

用既定符号标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的绿色级别。

4 总则

4.1 合规性

评价资料合理、合规获取，不泄露评价对象的非公开信息、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合规使用评价结果。

4.2 科学性

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科学合理，真实反映评价对象状况、等级。

4.3 客观性

评价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独立、公正、公平评价。

4.4 一致性

对外公开的类似机构采用的程序、评价方法与对外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以及相关绿色供应商认证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能够为能源企业发展提供产品和服务等资源的供应商；
- 在能源行业中具有供货经验，且需要向绿色供应转型的企业。

5.2 评价机构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具备实施评价必需的资质条件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具有能源供应资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 能对其所有评价活动和与评价有关的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 具有被认可的对企业进行评价的相关资质；
- 能够保证评价活动的公正性；
- 评价人员具有其评价涉及的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

5.3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是对评价内容作出评价结论的主要手段，其评价工作应由绿色评价服务机构进行，在评价过程中宜使用一种评价方式，或多种评价方式的组合形式。本文件的指标评分是经文件审查与现场审查

相结合的方式，依据 6.2 绿色供应商评价评分细则的要求和依据进行综合打分。主要的评价方式有：

- 文件审查：对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所提供的审核文件及进行审查，审核文件是指在绿色供应商评价的过程中，被评价的供应商根据评价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自评报告等证明材料。
- 现场审查：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派小组成员联合采购人员及技术专家赴现场共同进行核查，对其申报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查验。

6 评价指标体系

6.1 评价指标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权重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权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1	基础能力(5%)	企业经营	2
2		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和路径	3
3	体系建设(25%)	基础管理体系	8
4		绿色管理体系	17
5	能源资源 (35%)	节能投入	6
6		能源利用	8
7		资源利用	4
8		循环利用	6
9		年均能耗	5
10		绿电使用	6
11	环境治理与排放(25%)	治理投入	10
12		碳排放	10
13		碳监控	5
14	企业社会责任(10%)	绿色信息披露	7
		企业绿色信用	3

6.2 评价细则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分评价应按附录 A 中表 A.1 的细则进行评价。

7 评价实施

7.1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应包括评价申报、实施评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公示、异议处理、结果发布等程序，具体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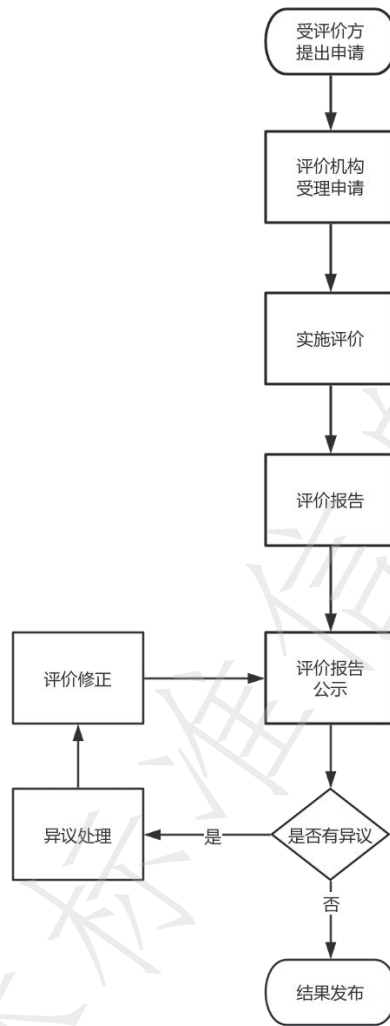


图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流程示意图

7.2 评价申报

7.2.1 评价对象应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清单应按照 6.1 和 6.2 的规定及评分标准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7.2.2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能源企业供应商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包括是否受理申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需要补充材料的清单。

7.3 实施评价

7.3.1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申报资料、采集的信息等，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7.3.2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审核、信息保密等服务制度。

7.3.3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在实施评价的过程中，应按评价原则要求执行。

7.4 评价报告

7.4.1 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报告应由基本情况、评价安排及程序、评价信息、评价指标、权重与对应分值等八个部分组成。针对各项评价指标的要求，详细阐述评价的过程和判定企业与其指标之间的符合程度，对所提供的评价申报材料的内容给出证据来源，对所包含的具体数据给出相关的数据依据，做到证据和信息真实准确。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企业的基本情况；
- 评价组织安排及评价程序；
- 评价信息（评价范围、评价数据来源、评价依据和记录）；
-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
- 评价指标权重和对应分值、结果解释等其他说明；
- 数据来源和数据分析说明；
- 评价结论及说明；
- 问题及风险分析；
- 改进建议等。

评价报告（模板）见附录 B。

7.4.2 评价报告责任要求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对出具的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报告负责，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企业或相关方的评价报告内容有异议时，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有责任进行解释说明。

7.5 评价报告公示

7.5.1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通过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平台或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以评价报告形式发布，评价报告应包含所有申报能源企业供应商，公示时间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7.5.2 在公示期间，如果评价对象或公众对公示内容没有异议，则评价报告结果应为本次评价的绿色等级。

7.6 异议处理

异议处理操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评价对象或公众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
- b)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先将异议的内容向评价对象进行确认，确认后再由绿色评价服务机构重新核实；
- c)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根据异议内容核实情况，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根据核实情况修正评价结果。

7.7 结果发布

7.7.1 评价报告公示结束后，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平台或网站公布评价结果，由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电子商务等平台或网站对于评价结果进行发布或转发，公布内容应包括评价对象

名称、绿色等级、有效日期、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名称。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应为 5 年。

7.7.2 评价对象接收到评价等级结果后，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向获准认证的评价企业颁发能源绿色供应商评价等级证书，并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相关认可信息。

7.8 文件归档

7.8.1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负责评价文件存档管理，应按保密级别对评价对象提供全套资料归档，对评价对象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7.8.2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在进行文件存档后，应出具一份相关的评价报告交由能源企业存档保存。

7.9 复评

评价有效期满，可进行复评。复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在受评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等级有效期满前 4 个月，应向企业发出复评通知，并提醒企业准备好绿色评价资料；
- b)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评价对象应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提交复评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供复评材料，复评方法及流程按首次评价程序要求执行；
- c) 评价对象因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事件须延缓复评的，应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可适当延缓参与复评的时间，延缓期间保留原评价等级，原则上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 d) 评价对象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已获等级有效期满后应自动失效，再次参加评价工作时，仍应按首次评价程序执行。

7.10 评价监督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结果公布后，应接受政府、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第三方监督机构的监督。

7.11 评价结果应用

7.11.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结果能应用于企业采购、供应商自身绿色水平提升等方面。

7.11.2 本评价结果应作为能源企业供应商绿色转型的基础性依据。

7.11.3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实施评价。

7.11.4 应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节能降碳履行程度的考量因素。

7.11.5 能源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文件的评价结果进行改善。

8 评价等级

8.1 等级分类

绿色等级分为 5 级，分别用 AAA、AA、A、B、C 来表示。

8.2 等级与评分对应关系

绿色等级与评分范围对应关系按表 2 规定。

表 2 绿色等级与评分范围对应关系表

绿色等级	评分范围 分
AAA	90~100
AA	80~89
A	70~79
B	60~69
C	60 以下

注：本评价依照百分制进行评分，100分为满分。

9 动态管理

9.1 例行监督

9.1.1 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对象为了能够持续地符合评级要求，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对获得能源绿色供应商评价等级的企业安排定期例行监督评审。对 C 级以上的企业中部分抽检，且进行现场评审。

9.1.2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得评价等级后的 1 年（12 个月）内应安排第 1 次定期监督评审，后续监督现场评审每 2 年（24 个月）一次，共计 3 次监督评审并下发通知。

9.1.3 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定期例行对评价对象监督评审，评审范围涉及本文件要求的全流程内容和申报文件具体情况的检查。

9.1.4 评价对象无故不按期接受定期监督评审，应被暂停认可资格。

9.1.5 如评价对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定期监督评审，则应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期限，审批后方可延期。一般情况下，延期不应超过 2 个月。

9.2 等级变更

9.2.1 取得绿色等级后，评价对象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申请等级升级，从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应自动延展 5 年。

9.2.2 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对象发生一般质量问题，应将其列入重点监测名单，在档案中标记并告知，评价对象修复合格后在档案中取消标记。重点监测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绿色评价服务机构申请修复。修复合格后保留原绿色等级。一般质量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a) 发生轻微的污染事件；
- b)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事件；
- c) 发生能源供应质量标准不达标事件。

9.2.3 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对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绿色等级应直接降为 C 级，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复评。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a)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b) 发生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件；
- c) 发生重大及以上环保责任事故。

9.3 不合格整改机制

9.3.1 在 9.2.3 的降为 C 级的基础上，绿色评价服务机构应实行不合格责令整改机制，收回违规企业的初始评价等级认证证书，并在禁止申报和复评期间维持 C 级，把该企业的严重违规问题录入系统和进行存档。

9.3.2 评价对象因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绿色等级评价不合格整改的，宜在禁止申报期限过后重新按首次评价程序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审批。

附录 A
(规范性)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价评分细则

A.1 评分细则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的评分细则和评价方式见表 A.1。

表 A.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价评分细则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价方式
1	基础能力 (5分)	企业经营 (2分)	1.存续期在3年以上;(1分) 2.供应产品具有较好的质量且得到能源企业认可。(1分)	文件审查
2		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和路径 (3分)	1.制定明确的绿色发展战略;(1分) 2.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分解形成相应的实施路径;(1分) 3.制定具体的举措,并推动实施。(1分)	文件审查
3	体系建设 (25分)	基础管理体系 (8分)	1.具备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2分) 2.具备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证书;(2分) 3.具备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2分) 4.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如未全覆盖,则未覆盖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纳入管理制度,并按管理制度要求运行。(2分)	文件审查
4		绿色管理体系 (17分)	1.具备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有效能源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如未全覆盖,则未覆盖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纳入管理制度,并按管理制度要求运行;(4分) 2.在能源管理体系基础上,明确能源绩效目标,核查能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实施情况;(3分) 3.满足 GB 17167、GB/T 24789 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制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应对不同类型的能源及资源进行分类计量;(4分) 4.建立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废弃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管理制度;(4分) 5.建立完善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体系,实时监测生产活动的排放情况,通过数据共享和公开透明,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2分)	文件审查 现场审查
5		节能投入	1.使用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文件审查

表 A.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价方式
5	能源资源 (35分)	(6分)	本)》鼓励的装备、技术、产品；(2分) 2.实现信息化覆盖，在关键业务领域开展智能化生产应用；(2分) 3.建立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2分)	现场审查
6		能源利用 (8分)	1.厂区建筑满足 GB/T 36132 等要求，实行对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无害化及可再生能源利用；(4分) 2.统计电、燃料（煤、油、气等）、蒸汽、热力等能源消耗情况，分析生产经营环节能源利用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宜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并提供可再生能源投入量。(4分)	文件审查 现场审查
7		资源利用 (4分)	1.统计水等资源消耗，分析生产经营水资源利用情况，优化水资源节用、再利用措施。(4分)	文件审查
8		循环利用 (6分)	1.统计近三年对相关供应产品循环利用的数量，并结合产品整体数量，分析供应商的循环利用能力；(3分) 2.核查企业对供应的产品的修理修复、升级换代、回收利用的情况。(3分)	文件审查 现场审查
9		年均能耗 (5分)	1.计算企业电、燃料（煤、油、气等）、蒸汽、热力以及综合能耗的年均能耗。(5分) 年均能耗包括：年度能源消耗量/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度能源消耗量/年度企业工业产值、单位能耗下的碳排放量数据。	文件审查
10		绿电使用 (6分)	1.统计绿电消耗量，并计算绿电在电能耗、综合能耗中的占比；(4分) 2.企业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获得绿色电力证书。(2分)	文件审查
11	环境治理与排放 (25分)	治理投入 (10分)	1.核查企业排污治理设备投入，排污设备运行情况；(5分) 2.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核算固体、液体、气体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值。(5分)	文件审查 现场审查
12		碳排放 (10分)	1.提供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企业碳排放报告；(4分) 2.核算企业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企业工业增加值；(4分) 3.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碳排放权、碳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记录。(2分)	文件审查
13		碳监控 (5分)	1.建立碳排放更新系统，通过数据可视化实现定期更新碳排放管理；(3分)	文件审查

表 A.1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二级指标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价方式
13			2.统计碳排放量，提供近三年碳电强度值，及时与上一年及行业平均值进行监测对比。（2分）	
14	企业社会责任 (10分)	绿色信息披露 (7分)	1.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披露主体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完成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未被纳入该管理办法披露主体的，应对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相关要求，通过官方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等线上公开途径，针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清洁生产审核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进行披露；（2分） 2.近三年发布过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涵盖企业绿色管理相关信息；（3分） 3.企业生产、能耗能效、排污治理等信息化系统宜具备对外开放或接入功能。（2分）	文件审查 现场审查
15		企业绿色信用 (3分)	1.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平台、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1分） 2.近三年获得过政府部门认定得节能环保、技术创新相关荣誉。（2分）	文件审查

附 录 B
(资料性)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报告 (模板)

能源企业绿色供应商 第三方评价报告

企 业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XXXX 制

20 年 月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人		编制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请在 100 字以内概述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p>本机构承诺，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结论证据充分，真实、准确的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严谨的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供应商以及在绿色供应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价程序及安排时间见表 B.1。

表 B.1 评价程序安排时间表

评价程序	日期
提出申请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受理申请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评价实施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评价报告出具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评价结果公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评价结果发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文件归档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三、评价信息

1. 评价范围：
2. 评价数据来源：
3. 评价依据和记录：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权重见表 B.2。

表 B.2 评价指标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1	基础能力(5%)	企业经营	2%
2		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和路径	3%
3	体系建设(25%)	基础管理体系	8%
4		绿色管理体系	17%
5	能源资源 (35%)	节能投入	6%
6		能源利用	8%
7		资源利用	4%
8		循环利用	6%

9	环境治理与排放 (25%)	年均能耗	5%
10		绿电使用	6%
11		治理投入	10%
12		碳排放	10%
13		碳监控	5%
14	企业社会责任(10%)	绿色信息披露	7%
15		企业绿色信用	3%

五、评价指标权重和对应分值解释

评价指标权重和对应分值见 B.3。

表 B.3 评价指标权重和对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原因解释
基础能力	企业经营		
	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和路径		
体系建设	基础管理体系		
	绿色管理体系		
能源资源	节能投入		
	能源利用		
	资源利用		
	循环利用		
	年均能耗		
	绿电使用		
环境治理与排放	治理投入		
	碳排放		
	碳监控		
企业社会责任	绿色信息披露		
	企业绿色信用		

六、数据分析

1、……

……

n、……

七、问题及风险分析

1、……

……

n、……

八、改进建议

T/GERS 0032—2024

1、……

……

n、……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2] GB/T 36313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优质服务商
 - [3] GB/T 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 [4] DL/T 1381 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